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市级预算部门：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黄桂香

联系电话：3882016

填报日期：2022.03.31

关于开展《河源市财政局2022年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河财绩〔2022〕3号）文精神，本着科学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我局对2021年度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自评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设立依据。本部门根据河机编〔2015〕25号文的批复，受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委托，负责在江东新区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筹集、支付业务、组织实施社会保险的基础性、技术性、事务性和服务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的额度。依据《关于批复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江东分局2021年预算的通知》(河人社函〔2021〕75号)和《关于批复市直部门2021年预算的通知》（河财预〔2021〕1号）规定，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全年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2万元。

（三）主要用途及资金分配方式。为加快建立和完善我区社会保障体系，推动我区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，根据市政府《关于印发河源市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河府办〔2006〕17号）第六点第二项规定为做好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、生存认证工作，邮寄指纹卡、上门服务等工作要求。资金的分配方式主要是：为养老金资格认证上门服务差旅费、提供社会保险政策咨询和各项查询解读服务差旅费、下乡加强对街道(乡镇)、社区劳动

保障工作的指导工作等工作经费，共计2万元。

（四）项目绩效目标。建立和完善我区社会保障体系，推动我区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，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完整、安全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

完整设置预期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，经费支出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及我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，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自评分为98分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使用绩效

1.项目资金支出情况。养老金资格认证上门服务差旅费、提供社会保险政策咨询和各项查询解读服务差旅费、下乡加强对街道(乡镇)、社区劳动保障工作的指导工作、印刷待遇认证操作指南资料等费用，共计2万元。

2.项目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为了我分局的各项社保业务正常运转，按照预算项目合理完成绩效目标。

3.项目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。进一步加强对各项社保基金监督管理，做好便民服务和提高工作效率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，加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，提高单位领导对财政资金项目经费管理的重视程度。